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48
聯絡人及電話：羅資文(02)85906666轉6778
電子郵件信箱：hgpower2th@mohw.gov.tw



33305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器官移植中心

受文者：台灣移植醫學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7126060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一之公告影本1份
(1071260604B-1.pdf、1071260604B-2.pdf、1071260604B-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7年12月27日於行政院公報刊登預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一草案之公告影本1份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移植醫學學會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 請假

政務次長呂寶靜 代行

蔡孟昆
ISURG18
台大醫師V

胡治光 2019
0108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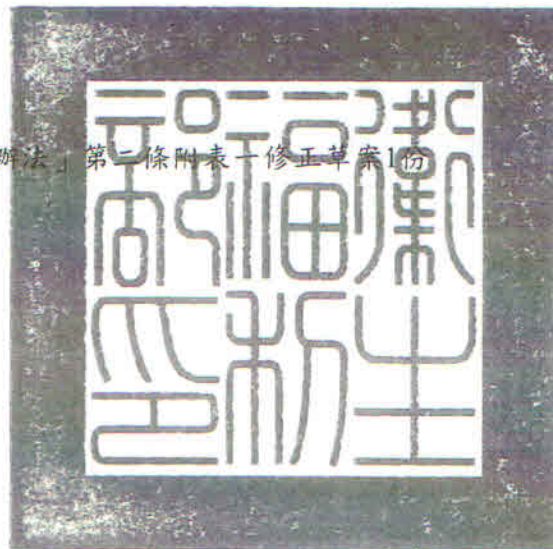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71260604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1份
(1071260604-1.pdf、1071260604-2.pdf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一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（網址<http://mohwlaw.mohw.gov.tw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

(三)電話：(02)85906666轉6778

(四)傳真：(02)85906048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(五)電子郵件：hgpower2th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陳時中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，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八月十日。

為減少保險對象接受器官移植手術之財務負擔，將「移植器官」列為重大傷病項目，手術當次由醫師逕行認定，免申請證明，而捐贈器官者摘取器官之相關費用亦免自行負擔部分醫療費用；另為落實於中華民國領域外接受器官移植之法定通報義務，明文要求申請重大傷病證明前，應依法完成器官移植通報。

至現行附表一中 ICD-9-CM 碼 2001 年版係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適用，已無留存必要，爰予刪除。